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21〕0587号《关于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年报披露，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3 亿元，业绩由盈转亏，主要系毛利率同比大幅减少。其中，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收入 96 亿元，同比下降 4.41%，毛利率 12.76%，同比下降 5.03 个百分点，公司称天然气销气量及销售价格下降，而第四季度增量气采购价格较高，导致公司天然气相关业务毛利率降幅较大。请公司：（1）区分不同业务模式（如长输管道、城市燃气等）披露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构成明细、销售量、销售价格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2）分季度披露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的平均采购价格、销售价格、采购量及构成、销售量以及同比变化情况，量化说明第四季度增量气采购价格较高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3）结合问题（1）、（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比较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区分不同业务模式披露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构成明细、销售量、销售价格及同比变化情况，并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按业务模式划分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单位：万元、万方、元/方

项目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位售价
管道天然气	302,791.11	656,557.37	536,372.13	2.17
液化天然气	145,362.50	303,406.09	301,108.51	2.09
合计	448,153.61	959,963.46	837,480.64	2.14

2019 年

单位：万元、万方、元/方

项目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单位售价
管道天然气	321,162.88	743,663.96	578,615.73	2.32
液化天然气	129,037.12	260,462.48	247,050.01	2.02
合计	450,200.00	1,004,126.44	825,665.74	2.23

2、管道天然气波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加额	增长幅度
销售量（万方）	302,791.11	321,162.88	-18,371.77	-5.72%
销售收入（万元）	656,557.37	743,663.96	-87,106.59	-11.71%
销售成本（万元）	536,372.13	578,615.73	-42,243.60	-7.30%
其中：天然气	284,006.79	304,289.58	-20,282.79	-6.67%
煤层气	252,365.34	274,326.15	-21,960.81	-8.01%
单位售价（元/方）	2.17	2.32	-0.15	-6.36%

2020 年公司管道天然气业务收入和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受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及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

以阻止新冠病毒进一步蔓延。公司部分终端客户受疫情影响在春节后延迟开工，导致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量下降，对应传统旺季的 2020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下滑较大。二是，在国家油气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政策背景下，部分终端用户借助国网托运或其他方式加大了自有资源采购，相应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三是受宏观经济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非采暖季进口 LNG 价格低位运行，部分管道气用户开始用 LNG 进行替代，使得公司在销售价格谈判中处于被动地位，导致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单价降低。

3、液化天然气波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增加额	增长幅度
销售量（万方）	145,362.50	129,037.12	16,325.38	12.65%
销售收入（万元）	303,406.09	260,462.48	42,943.61	16.49%
销售成本（万元）	301,108.51	247,050.01	54,058.50	21.88%
其中：直接材料	291,580.82	243,447.66	48,133.16	19.77%
辅助成本	4,702.18	1,568.12	3,134.06	199.86%
直接人工	858.98	468.48	390.50	83.35%
制造费用	3,966.53	1,565.75	2,400.78	153.33%
单位售价（元/方）	2.09	2.02	0.07	3.40%

2020 年初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 LNG 需求，导致 LNG 价格非冬供期间低位运行。2020 年冬供期间气源紧张，LNG 价格大幅度回升，公司为保障居民用气和工业用气，大幅增加了 LNG 采购量，导致毛利率下降。

(2) 分季度披露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的平均采购价格、销售价格、采购量及构成、销售量以及同比变化情况，量化说明第四季度增量气采购价格较高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1、天然气及煤层气分季度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方、元/方

项目	2020 年 1 季度	2019 年 1 季度	变动比率	2020 年 2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变动比率
----	-------------	-------------	------	-------------	-------------	------

销售收入	268,389.94	393,054.77	-31.72%	138,778.51	154,387.88	-10.11%
销售成本	229,386.13	332,250.52	-30.96%	120,062.55	125,549.74	-4.37%
毛利率	14.53%	15.47%	-6.06%	13.49%	18.68%	-27.80%
项目	2020年3季度	2019年3季度	变动比率	2020年4季度	2019年4季度	变动比率
销售收入	162,917.90	164,565.71	-1.00%	389,877.12	292,118.09	33.47%
销售成本	141,126.06	141,524.51	-0.28%	346,905.90	226,340.97	53.27%
毛利率	13.38%	14.00%	-4.47%	11.02%	22.52%	-51.05%

2、增量气采购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0年采暖季市场用量随着气温的逐渐走低而不断增加。叠加全省清洁取暖持续深化，极端寒流天气等因素影响，居民用气量同比大幅攀升，为做好冬供保障工作，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了部分增量气资源，但按照国家有关做好民生保供稳价工作的要求，此部分增量气属于民生用气销售价格较低，造成毛利下降。

单位：万元、万方、元/方

项目	2020年4季度	2019年4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气量 a	168,108.24	124,880.74	34.62%	极端寒流，需求增加
采购单价 c	2.06	1.81	13.81%	民用平价气源不足，高成本采购增量气源
销售单价 p	2.32	2.34	-0.85%	保障民生，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销售毛利 $I=a*(p-c)$	42,971.22	65,777.12	-34.67%	

总体上分析，虽然2020年四季度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加43,227.50万方，但由于采购成本上涨及销售价格下降，导致2020年四季度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22,805.90万元。

(3) 结合问题(1)、(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具体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比较说明合理性

如(1)所述，公司2020年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用户用气需求下降，叠加进口LNG价格低位冲击，挤压了公司毛利空间。同时，随着国家油气改革不断深入，部分上游企业利用资源

优势逐步扩大直供用户规模，公司通过价格支持力度以避免客户流失。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燃气业务毛利率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简称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胜利股份	1.81%
南京公用	6.65%
大通燃气	-2.46%
陕天然气	-0.82%
长春燃气	-12.72%
大众公用	1.22%
贵州燃气	-5.08%
平均值	-1.63%
国新能源	-5.0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各上市公司主要为从事城市燃气业务；受气源来源不同、客户结构不同、市场区域不同，同行业上市公司间毛利率可比程度不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陕天然气主要从事陕西省天然气长输管网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与公司定位接近。公司与陕天然气毛利率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但陕天然气经营区域存在气源优势，进口 LNG 价格低位对其市场竞争影响较小，故公司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陕天然气。整体上，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保持一致，处于下降区间。

问题 2: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业务收入 1.76 亿元, 毛利率-8.60%, 且连续两年为负值。请公司补充披露: (1) 电力业务的开展情况, 包括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以及与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是否存在产业协同效应; (2) 结合主要原材料、人工、折旧等成本构成变动情况, 说明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电力业务的开展情况, 包括业务模式、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以及与公司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是否存在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电力业务系控股子公司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建设的一套 6B 级“二拖一”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直接空冷供热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20MW；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销售。

子公司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从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及煤层气发电后，销售给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由于子公司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电力业务的主要原料（天然气及煤层气）供应商为子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调整发电时间及发电量，从而对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进行调峰；故电力业务与天然气及煤层气业务存在产业协同效应。

（2）结合主要原材料、人工、折旧等成本构成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合理性

1、主要原材料、人工、折旧等成本构成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千瓦时）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价（元/千瓦时）
销售收入	17,582.44	100.00%	0.574	-3.53%	22,237.18	100.00%	0.595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比率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位成本（元/千瓦时）
销售成本	19,093.65	100.00%	0.623	-6.33%	24,870.83	100.00%	0.665
其中：燃料及动力	14,303.21	74.91%	0.467	-11.29%	19,657.40	79.04%	0.526
折旧	3,349.79	17.54%	0.109	15.03%	3,568.35	14.35%	0.095
直接人工	806.61	4.22%	0.026	9.64%	878.96	3.53%	0.024
制造费用	634.04	3.32%	0.021	3.42%	766.12	3.08%	0.020
毛利率	-8.60%				-11.84%		

本期销售收入减少系发电量减少，同时，根据省发改委最新电价批复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20】615 号），燃气电厂电价从 2020 年 11 月起燃气电厂上网电价降低所致；本期单位成本降低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同时受进口 LNG 价格冲击，天然气及煤层气价格有所降低。

2、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1) 电价降低，收入大幅减少。

根据省发改委最新电价批复文件(晋发改商品发【2020】615号)，燃气电厂电价从2020年11月由0.6705元/度降低为采暖季0.5605元/度、非采暖季0.332元/度(含税)，燃气电厂上网电价降低，收入大幅减少。

2) 主要燃料价格及上网电价均由政府定价，发电量需批复，机组无法满负荷运行

公司是燃气电厂，主要原料天然气的价格和发电出售的电价都是政府定价；天然气价格居高不下，以及燃气发电政府批复电价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同时，全年发电量需省经信委每年批复，机组无法满负荷运行，导致燃气发电气耗高，毛利率为负。

3、同行业对比情况

我国的燃机主要机型有6B、6F、9E和9F四个等级。公司机组为6B型小容量燃气机组，总装机容量为120MW，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粤电力A、穗恒运A、湖北能源等)具备9F机组燃气轮机机组，公司相比于该等公司单位气耗较高。

2018年5月7日，浙江省物价局发布《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天然气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的通知》(浙价资〔2018〕65号)，通知要求：调整后，9F、6F机组电量电价为每千瓦时0.528元，9E、6B机组为每千瓦时0.588元，可见部分地区设置电价时考虑了燃气机组型号对应的成本。上市公司杭州热电2018年、2019年燃气电力的毛利率分别为-19.89%、-6.28%。山西省未对不同燃气机组的上网电价进行区分，造成公司燃气发电销售价格不能覆盖成本。

问题 3：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销售总额 34.29 亿元，关联采购总额 9.54 亿元。此外，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37 亿元，其中前五名客

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8.13 亿元，占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 60%。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等，并分析同比变化原因；（2）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结合同期可比非关联交易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等，并分析同比变化原因

1、2020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定价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是否为其余两 年前五大客户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145,577.52	14.06%	政府指导价	20,526.31	是
华能太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管道天然气	58,190.96	5.62%	政府指导价	5,124.67	是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35,754.13	3.45%	政府指导价	7,698.60	是
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化天然气	32,400.68	3.13%	市场价		否
太谷县鑫扬元通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化天然气	31,790.25	3.07%	市场价		是
合计			303,713.54	29.33%		33,349.58	

2、2019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定价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是否为其余两 年前五大客户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126,360.85	11.59%	政府指导价	33,296.25	是
华能太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管道天然气	63,236.18	5.80%	政府指导价		是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定价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是否为其余两 年前五大客户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64,598.76	5.93%	政府指导价	16,681.25	是
太谷县鑫扬元通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化天然气	55,105.85	5.05%	市场价		否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管道天然气	54,736.77	5.02%	政府指导价	13,993.41	是
合计			364,038.42	33.39%		63,970.91	

3、2018 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定价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是否为其余两 年前五大客户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106,921.27	9.60%	政府指导价	16,361.59	是
华能太原东山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管道天然气	98,557.86	8.85%	政府指导价		是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53,424.26	4.80%	政府指导价	16,624.23	是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37,507.35	3.37%	政府指导价	3,138.54	否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管道天然气	34,705.73	3.12%	政府指导价	16,621.24	是
合计			331,116.47	29.73%		52,745.61	

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30%左右；宁夏马斯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系为积极开拓 LNG 省外市场所致。

对于天然气业务，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定期结算，一个结算期满后客户先前支付的预付款如少于结算款，则需在结算后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如大于结算款，多出部分自动转入下个结算期预付款中。公司承担了山西省内迎峰度冬保供重要任务，对于承担冬季保供责任的优质大用户，为保障民生用气、做好城市供暖工作，公司对该类优质用户适当放宽结算要求。

(2) 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及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并结合同期可比非关联交易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2020 年销售金额 5,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平均价格 (元/方)	价格波动分析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65,456.64	145,305.45	2.22	2.17	该用户合同售价与其他用户一致，但冬夏峰谷差比其他用户大，导致采暖季高价资源采购较多，最终全年综合售价略高于平均值	20,526.31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18,530.28	34,446.66	1.86	2.17	该用户仅非采暖季用量，因非采暖季售价较低，所以全年综合价格低于平均值	7,698.60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管道天然气	12,733.64	27,652.43	2.17	2.17		
阳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7,353.49	15,832.09	2.15	2.17	该用户合同售价与其他用户一致，因非采暖季用户终端市场受 LNG 冲击，为维护市场份额，双方共同让利，全年综合售价略低于平均值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3,718.59	6,907.15	1.86	2.17	该用户为居民用气，且用户接气端离公司上游接气端较近，未使用压缩机加压，输气成本低	6,096.96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液化天然气	3,986.34	6,748.54	1.69	2.09	销售给该公司的 LNG 集中在省内，出厂单价相对外省业务单价较低，另外该用户采购集中在 5-10 月，该区间价格较全年较低	24.13
山西国电定襄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	3,012.90	6,160.39	2.04	2.17	因用户全年用气均衡，可降低资源成本，对于此类用户执行优惠，全年综合售价低于平衡值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	2,466.20	5,773.65	2.34	2.17	因用户仅采暖季供应，采暖季用气价格高，故综合价格高于平均值	6,920.56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2,037.92	5,083.15	2.49	2.17	该公司为新增客户，售气价格较老客户高	278.74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	2,224.03	5,278.67	2.37	2.17	该客户为城市燃气工业用户，工业用气单价高于居民、公福等用户价格，故综合单价较高	32.6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液化天然气	1,692.51	5,227.91	3.09	2.09	该客户冬供期气量较大，气价较高	
合计			123,212.54	264,416.09	2.146	2.142		41,577.92

公司 2020 年管道天然气销售前五名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第一名	24,201.50	58,190.96	2.40
第二名	6,659.21	14,209.48	2.13
第三名	9,541.46	14,201.51	1.49
第四名	6,430.80	14,110.86	2.19
第五名	5,973.84	13,384.74	2.24
合计	52,806.81	114,097.55	2.16

公司 2020 年液化天然气销售前五名非关联方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第一名	13,695.54	32,400.68	2.37
第二名	18,435.46	31,790.25	1.72
第三名	14,309.67	28,599.64	2.00
第四名	11,097.71	22,021.86	1.98
第五名	9,830.45	20,038.09	2.04
合计	67,368.83	134,850.52	2.00

2、2020 年采购金额 5,000 万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平均价格 (元/方)	价格波动分析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煤层气	11,114.81	16,022.71	1.44	1.77	仅在非采暖季供气，价格较低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管输费		6,784.72	0.23 元/方(含增压)、0.09 元/方		
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液化天然气	2,655.91	6,863.48	2.58	2.07	采购主要发生在 12 月，12 月份市场价格涨幅较大，价格较高
山西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液化天然气	4,707.86	9,891.07	2.10	2.07	采购集中在 9 月、10 月，9、10 月液价相对较低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工程款		9,718.95	根据工程内容定价		
山西三晋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煤层气	5,370.48	8,850.43	1.65	1.77	该公司供气为非常规天然气，较常规天然气价格低，且为均衡供气，无调峰成本
山西中油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然气	3,222.65	6,979.43	2.17	1.77	冬供期气源紧张，采购价格较高，导致交易价格高于平均价格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煤层气	3,466.14	6,256.33	1.80	1.77	采购集中在采暖季，采暖季用气价格高，故全年综合价格高于平均值
合计			30,537.85	71,367.12	1.80	1.87	

公司 2020 年管道天然气采购前五名非关联方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第一名	117,854.36	223,873.09	1.90
第二名	55,082.50	82,839.00	1.50
第三名	25,509.94	48,401.32	1.90
第四名	16,323.60	33,968.50	2.08
第五名	18,122.64	28,538.09	1.57
合计	232,893.04	417,620.00	1.79

公司 2020 年液化天然气采购前五名非关联方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数量 (万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价格 (元/方)
第一名	12,066.62	28,891.84	2.39
第二名	12,888.17	25,997.57	2.02
第三名	10,915.23	21,603.70	1.98
第四名	4,813.81	11,143.46	2.31
第五名	5,019.91	9,245.79	1.84
合计	45,703.74	96,882.36	2.12

3、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①公司管道天然气定价政策为根据上游采购价格及下游客户用气结构，同时，结合季节用气波动、合同量，按政府对管输费价格的指导价进行定价。②公司液化天然气采购、销售业务均为根据市场定价。③公司管输费在政府定价的基础上考虑运输距离、管容、冬夏峰谷差等因素进行定价。公司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与非关联方定价政策一致。

如上表所见，管道天然气因用气期间、用气结构、合同量等不同，不同客户（供应商）核定的销售（采购）价格会有所差异。液化天然气受销售（采购）时间影响，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定价原则相同，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

问题 4: 年报披露,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9.47 亿元, 同比增长 15%, 短期借款 64.86 亿元, 同比增长 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46 亿元, 长期借款 89.37 亿元, 应付债券 20.2 亿元, 资产负债率为 88.4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 9.08 亿元, 债务负担较重。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等潜在受限情况; (2) 结合经营模式、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 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3) 结合公司经营性现金回流情况, 说明公司对前述相关负债的偿债安排, 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一) 公司回复:

(1) 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抵押或质押等权利限制及潜在的限制性用途, 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共管账户等潜在受限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0.51
银行存款	274,742.17
其他货币资金	19,976.46
合计	294,729.1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9,976.5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利率水平,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见附表 1。

附表 1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库存现金	国新能源	境内		0.07	现金	无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境内		0.44	现金	无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0.11	现金	无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境内		0.31	现金	无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境内		0.00	现金	无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4.44	现金	无		
	长子县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0.02	现金	无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0.01	现金	无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0.39	现金	无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0.36	现金	无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0.02	现金	无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0.45	现金	无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0.41	现金	无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0.26	现金	无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境内		0.00	现金	无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1.34	现金	无		
	山西国新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		0.01	现金	无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1.87	现金	无		
库存现金小计				10.51				
银行存款	国新能源	境内	广发银行	427.0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1,264.37	七天通知存款	1.91%		
		境内	兴业银行	11,863.01	七天通知存款	1.35%		
		境内	光大银行	4,661.2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0.4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12.9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500.9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17,999.9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国银行	10,018.10	活期	活期利率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境内	工商银行	0.00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581.2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2,071.8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阳曲农商行	7.9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兴业银行	339.24	智能定期存款	1.35%		
		境内	工商银行	11.06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境内	民生银行	578.4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0.36	活期	活期利率		
	太谷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2,011.8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0.0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3,054.41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际电力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工商银行	5.2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108.3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181.2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1,036.6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兴业银行	289.26	活期	活期利率		
	忻州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国新能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中国银行	40.2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244.69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银行	5,341.6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渤海银行	7,380.2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广发银行	38.9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18,004.9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汇丰银行	255.7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4,572.5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晋商银行	0.2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晋中银行	74.6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昆仑银行	7.41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境内	民生银行	6,470.0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7.3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浦发银行	87.1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兴业银行	1,746.2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招商银行	1.3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浙商银行	5,027.7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5,552.3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光大银行	24,264.4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608.7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进出口银行	6.7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328.1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国银行	8,793.3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邮政储蓄银行	5,023.7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信银行	4.12	活期	活期利率		
	晋中市中心城区洁源 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3,903.9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209.4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榆次融信村镇 银行	25.6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晋中银行	1,148.3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兴业银行	2.7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光大银行	0.37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 集输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银行	3,992.6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渤海银行	1,839.5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大同银行	3,284.5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38,252.2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403.6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晋城银行	74.4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晋中银行	448.2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昆仑银行	90.7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2,383.8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阳曲农商行	26.4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泽州农商行	0.4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黎都农商行	66.3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浦发银行	1,194.6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浙商银行	2,448.2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1,086.7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光大银行	1,039.6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558.0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795.1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71.8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国银行	747.1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邮政储蓄银行	113.87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山西国新晋高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中信银行	2,321.0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0.0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1.4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16.99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新下孔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0.0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28.2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2.3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阳城农商行	25.0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光大银行	500.7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国银行	300.55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银行	1.8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19.6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205.4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68.2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7.9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邮政储蓄银行	289.5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浙商银行	0.0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国银行	53.43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沁水国新煤层气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境内	光大银行	0.3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0.1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334.49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境内	晋中银行	38.1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32.3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沁水农信社	0.3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4.3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335.4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国银行	54.01	活期	活期利率		
	沁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中国银行	0.00	活期	活期利率		
	沁源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1,158.4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0.0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233.03	活期	活期利率		
	襄垣县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工商银行	4.3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1,625.0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355.8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37.9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7.92	活期	活期利率		
	襄垣县漳江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33.4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0.8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37.5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260.1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4.03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境内	中国银行	281.0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邮政储蓄银行	4.06	活期	活期利率		
	阳城县晋能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	农业银行	9.1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616.62	定期存款	1.10%		
	阳城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阳城农商行	1,064.70	活期	活期利率		
	阳城县中泰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阳城农商行	283.0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650.00	活期	活期利率		
	长治市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中国银行	1.1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68.0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4.9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593.0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平安银行	1.44	活期	活期利率		
	长子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530.9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长治银行	0.0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8.7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21.5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国银行	7.8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邮政储蓄银行	3,016.72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中信银行	0.10	活期	活期利率	0.10	诉讼冻结
	长子县远东燃气有限	境内	建设银行	0.19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公司	境内	长子农商行	26.22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银行	1,434.2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0.0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180.8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晋中银行	2,305.2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阳城农商行	50.4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浦发银行	115.5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光大银行	1,269.1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18.17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临县国新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建设银行	2,644.9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0.0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145.27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晋西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2.4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359.0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27.4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415.24	活期	活期利率		
	忻州市宏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	民生银行	733.1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0.25	活期	活期利率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工商银行	30.8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580.26	活期	活期利率		
	忻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秀都村镇银行	188.38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境内	工商银行	209.3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85.0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278.87	活期	活期利率		
	忻州市燃气慕山加气站有限公司	境内	工商银行	21.8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光大银行	4,178.5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0.16	活期	活期利率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交通银行	6,215.5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6.2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兴业银行	0.0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12.7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29.97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平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建设银行	11.0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17.3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17.4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936.33	活期	活期利率		
	灵石县通义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交通银行	0.0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兴业银行	16.3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125.06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华夏银行	0.1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光大银行	379.11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境内	建设银行	738.9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25.93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众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交通银行	647.49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0.96	活期	活期利率		
	阳曲县众凯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交通银行	574.18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寿阳国新热电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境内	建设银行	90.7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6.2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工商银行	1,189.41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14.3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北京银行	6,273.66	活期	活期利率		
	上海国新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	工商银行	165.23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2.12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霍州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兴业银行	73.8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3.4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中国银行	14.72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中液互联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	建设银行	1,289.5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495.9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102.0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招商银行	156.16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浦发银行	8.38	活期	活期利率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山西国新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中国银行	19.4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建设银行	11.94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昔阳国新热电有限公司	境内	建设银行	1,161.27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25.2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交通银行	10.8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0.30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3.67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保德国新热电有限公司	境内	工商银行	2,328.7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民生银行	9.12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华夏银行	0.02	活期	活期利率		
	晋中国新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农业银行	4,403.97	活期	活期利率		
	永和国新燃销售有限公司	境内	建设银行	0.14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590.98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光大银行	2.55	活期	活期利率		
	平遥远东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	建设银行	2.25	活期	活期利率		
		境内	农业银行	405.26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天然气供气合同 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境内	工商银行	0.10	活期	活期利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境内	光大银行	143.63	活期	活期利率		
银行存款小计				274,742.17			0.10	

货币资金类型	存放主体	存放地点	存放开户行	余额	存放类型	利率水平	其中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民生银行	9,000.00	保证金	1.30%	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境内	光大银行	2,493.05	保证金	1.30%	2,493.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	境内	晋中银行	1,939.59	保证金	1.95%	1,939.5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境内	民生银行	1,223.09	保证金	1.65%	1,223.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境内	浦发银行	823.86	保证金	活期利率	823.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银行	2,000.00	保证金	1.30%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境内	浦发银行	2,000.00	保证金	1.30%	2,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境内	光大银行	200.00	保证金	1.50%	200.00	履约保证金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境内	光大银行	296.86	保证金	1.65%	296.8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9,976.46			19,976.46	
合 计				294,729.14			19,976.56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及使用受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合计	294,729.14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74,752.58
受限货币资金	19,976.56
受限货币资金中：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776.46
履约保证金（注 1）	200.00
诉讼冻结（注 2）	0.10

注 1：履约保证金系公司子公司山西国新中昊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与阳城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签订的《煤层气管网建设及综合利用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要求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开具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保函保证金 200.00 万元；开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注 2：诉讼冻结货币资金系子公司山西国新远东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远东”）小股东山西祥韵腾商贸有限公司一直拒绝参加国新远东股东会议及经营管理活动，并于 2018 年 2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导致国新远东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2020 年 9 月，国新远东母公司山西煤层气（天然气）集输有限公司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解散国新远东，导致国新远东期末货币资金受限。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对货币资金的管理高度重视，建立了健全的货币资金管理辦法，公司现金由出纳存放于财务保险柜内管理，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保障资金安全。除上述现金外，其余货币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名下各银行账户中，由公司专门人员每月根据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账实相符。公

司账面货币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其使用及存放管理规范，符合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除所列部分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外，不存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2) 结合经营模式、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构成。公司的货币资金中，库存现金主要用于公司零星开支；银行存款里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主要为各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如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支付日常费用、偿还借款及支付利息等；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公司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较大，需要储备足额营运资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属于天然气输配行业，天然气上游开采，具有垄断经营的特点，为保证上游气源供应，公司需保持相应的资金储备。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资金需求较大，为偿还有息负债需提前做好资金储备。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与负债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期末货币资金占短期有息负债比例	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负债（不含合同负债）比例	期末货币资金占全部有息负债比例
胜利股份	60.95%	34.24%	47.86%
南京公用	58.44%	34.64%	25.16%
大通燃气	24.67%	18.29%	19.18%
陕天然气	60.59%	26.04%	33.88%
长春燃气	10.72%	8.26%	8.37%
大众公用	52.41%	26.95%	30.01%
贵州燃气	19.83%	14.68%	14.82%
平均值	41.09%	23.30%	25.61%
国新能源	29.97%	24.54%	13.73%

注：上述短期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全部有息负债包括短期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

通过上表可见，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及需偿还流动负债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生产经营和正常防范流动风险所需，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3)结合公司经营性现金回流情况，说明公司对前述相关负债的偿债安排，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214.59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98.33亿元；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9.47亿元（剔除受限货币资金余额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27.48亿元），能够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并按期偿还短期内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对前述相关负债的偿债安排如下：

① 经营性现金回流金额持续增加，可以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公司现金流相对稳定，近三年营业收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35,383.97	1,090,126.28	1,113,906.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002.42	1,082,398.61	1,050,9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9.26	76,119.71	79,250.87
销售收现比	109.62%	99.29%	94.3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4.92%	6.98%	7.11%

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强回款管理，加快应收账款（票据）周转率，公司预计销售收现比将有所提高，有利于保持公司现金流的稳健。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74亿元，账龄1年以内及1-2年占比92.66%，账龄相对较短，且主要欠款客户为龙头用户和政府机构，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

2020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0.47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

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基本无兑付风险，变现能力较强。

②金额机构授信额度充足，可以随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加强同各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债贷并举，不断储备和充实授信及发债额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取得授信额度共计250.39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56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含融资租赁）额度94.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40.9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使用96.28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含融资租赁）使用44.62亿元。剩余授信额度91.18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59.7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含融资租赁）额度31.46亿元。同时，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获批债券发行额度共计85亿元，其中非公开定向工具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5亿元、中期票据10亿元和私募公司债20亿元。已发行3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非公开定向工具10亿元、中期票据10亿元。剩余债券额度55亿元，其中非公开定向工具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和私募公司债20亿元。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经营性现金回流情况及现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情况来看，公司目前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会计师回复：

针对国新能源的回复，我们执行的审计或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货币资金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估大股东及关联方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资金占用风险，评价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测试运行有效性；

2、监盘库存现金；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会计期间、是否

经过授权批准等内容；

3、检查现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4、询问了解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注销等情况，并获取书面声明；

5、查询并打印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确认企业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6、获取受限资金明细及相关合同，查验受限原因，核对保证金与信用证的勾稽关系，检查是否存在为关联方担保行为；

7、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收付情况；

8、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关注是否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9、对银行存款及借款进行了函证，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以及银行存款发生额进行了细节测试、截止测试；

10、获取借款及担保合同，复核利息计提的准确性，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11、检查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借款是否准确、完整，关注是否存在为大股东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2、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货币资金及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3、了解被审计单位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获取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进行核对；

14、了解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5：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2.44 亿元，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账龄组合余额 4.47 亿元，关联方组合余额 4.92 亿元，其他无风险组合余额 3.04 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7,000 万元，均为对账龄组合的计提，关联方组合和其他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组合与其他无风险组合分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有）、交易时间、交易产品、交易发生额、结算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2）结合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逾期情况、催收情况、欠款方的经营状况和资信水平，说明对关联方组合与其他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关联方组合与其他无风险组合分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有）、交易时间、交易产品、交易发生额、结算政策、期后回款情况等

1、公司期末关联方组合前五名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内容	2020年交易金额（不含税）	账面余额	占关联方组合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情况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太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145,577.52	20,526.31	41.69	20,526.31				71,689.50	100.00%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35,754.13	7,698.60	15.63	7,693.34			5.26	2,000.00	25.98%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子公司	管道天然气	5,773.65	6,920.56	14.05	6,293.28	627.28			5,000.00	72.25%
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管道天然气	7,026.09	6,096.96	12.38	4,914.70	1,182.26			1,518.29	24.90%
山西国兴煤层气输配有限公司	同受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管道天然气	4,680.26	3,698.09	7.51	3,698.09				1,700.00	45.97%
合计			198,811.65	44,940.52	91.27	43,125.72	1,809.54		5.26	81,907.79	68.41%

对于天然气业务，公司主要采用预收款模式，定期结算，一个结算期满后客户先前支付的预付款如少于结算款，则需在结算后向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如大于结算款，多出部分自动转入下个结算期预付款中。公司承担了山西省内迎峰度冬保供重要任务，对于承担冬季保供责任的优质大用户，为保障民生用气、做好城市供暖工作，公司对该类优质用户适当放宽结算要求。

2、公司期末无风险组合前五名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0年交易金额 (不含税)	账面余额	占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 比例(%)	账龄情况			期后回款金 额	期后回款 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清徐县环保局	非关联方	“煤改气”工程收入	7,298.99	19,866.70	65.28	7,955.90	11,910.81		2,800.56	14.10%
长治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煤改气”工程收入		3,240.90	10.65			3,240.90		
屯留县麟绛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煤改气”工程收入	223.81	2,143.51	7.04	243.95	1,899.56			
沁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煤改气”工程收入	175.41	1,247.38	4.10	191.20	1,056.18			
榆次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煤改气”工程收入	1.08	929.68	3.05	1.20	514.40	414.08	564.99	60.77%
合计			7,699.29	27,428.17	90.12	8,392.25	15,380.95	3,654.98	3,365.55	12.27%

公司按其他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煤改气”工程应收款，政府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期后收款比例较低。

(2) 结合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逾期情况、催收情况、欠款方的经营状况和资信水平,说明对关联方组合与其他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424.59	100.00	7,000.67	5.63	117,423.92
其中: 关联方组合	49,240.19	39.57			49,240.19
其他无风险组合	30,435.15	24.46			30,435.15
账龄组合	44,749.25	35.97	7,000.67	15.64	37,748.58
合计	124,424.59	100.00	7,000.67		117,423.92

2、关联方组合及其他无风险组合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账龄	关联方组合		其他无风险组合	
	金额 (万元)	占关联方组合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其他无风险组合比例 (%)
1年以内	46,334.02	94.10	11,039.89	36.27
1—2年	2,660.01	5.40	15,381.95	50.54
2—3年	123.35	0.25	3,909.32	12.84
3—4年	43.55	0.09	104.00	0.34
4—5年	19.79	0.04		
5年以上	59.48	0.12		
合计	49,240.19	100.00	30,435.15	100.00

由上表可见,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按其他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及1-2年。

由于历史成因(政府主导下的股权划转、资产重组等)和经营策略(下游产业链投资规模较大)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以及合营、联营企业较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因此公司单独将华新燃气集团有限

公司范围内关联方客户及合营、联营企业客户列为一个风险组合，结合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现状（公司关联方组合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经营成果预期情况、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情况等均未发生显著恶化），截止2021年5月末期后回款比例68.41%，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按其他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煤改气”工程应收款，政府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长，导致期后收款比例较低。

公司建立了客户资信管理机制，对赊销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以决定是否予以赊销以及相关额度；同时，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制度，财务部门定期统计应收账款账龄及增减变动情况，并及时反馈给业务部门进行催收。关联方组合中各欠款单位资产负债率正常，偿债能力较强，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很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为政府客户应收款，信用状况良好，应收款回收不存在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在具有公用事业属性行业及部分控股股东关联方较多的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与公司风险组合划分及坏账计提方法具有相似性的上市公司是存在的，其中包括：

行业	公司	组合	坏账计提情况
CSRC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甘肃电投	关联方组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	不计提
		低风险组合（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等）	不计提
		一般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大唐电力	关联方组合（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	不计提
		低风险组合（应收电费和热费款，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等款项）	不计提
		其他组合（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CSRC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华菱钢铁	实际控制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宝钢股份	应收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款项	不计提
		应收其他方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关联方组合及其他无风险组合，并根据相关组合预计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意见：

针对国新能源的回复，我们执行的审计或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就应收账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 2、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坏账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相符；
- 3、检查涉及应收账款的相关财务指标；
- 4、复核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主营业务收入是否配比；
- 5、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等指标，并与公司以前年度指标、同行业同期相关指标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6、获取或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 7、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 8、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9、复核财务报告对应收账款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6：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6.76 亿元，同比增加 73%，其中大部分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请公司补充披露：（1）采购模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以及在报告期的变化，分析预付款项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的交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标的、交易金额、时间、预付金额及比例、交付及结算安排，并核实实际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一）公司回复：

（1）采购模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以及在报告期的变化，分析预付款项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上游气源采购主要采取预付款模式，根据双方签订合同中约定的预计用气量按周、按半月、按月等预付气款。每月与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及付款周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期末预付款项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冬供期采购量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2) 预付款项余额前十名的交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名称、关联关系、交易标的、交易金额、时间、预付金额及比例、交付及结算安排，并核实实际付款安排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1、公司期末预付账款前十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商品名称	2020年交易金额（不含税）	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余额占2020年交易金额比例	预付账款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预付款安排	是否符合协议约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山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223,873.09	15,625.47	6.98%	1年以内	23.11	按周预付	是
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化天然气	28,891.84	5,000.00	17.31%	1年以内	7.39	按预期可提气量预付气款	是
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化天然气	25,997.57	4,348.34	16.73%	1年以内	6.43	按预期可提气量预付气款	是
山西富城锦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层气	48,401.32	3,052.00	6.31%	1年以内	4.51	预付20天气款	是
延安新沃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化天然气	21,603.70	3,000.00	13.89%	1年以内	4.44	按预期可提气量预付气款	是
中海石油汽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	3,583.85	2,591.15	72.30%	1年以内	3.83	预付14天气款	是
内蒙古正泰易达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液化天然气	7,155.70	2,351.36	32.86%	1年以内	3.48	按预期可提气量预付气款	是
宁夏哈纳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液化天然气	3,675.17	1,985.96	54.04%	1年以内	2.94	按预期可提气量预付气款	是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煤层气	25,632.55	1,590.83	6.21%	1年以内	2.35	预付10天气款	是
保德县伟润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煤层气	22,532.31	1,526.00	6.77%	1年以内	2.26	预付20天气款	是
合计			411,347.10	41,071.11	9.98%		60.73		

注：公司液化天然气采购协议一般约定一定合同期限内的总量和每日需保证装车量，公司结合自身提货计划保证有足额预付气款。

（二）会计师意见：

针对国新能源的回复，我们执行的审计或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就预付账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 2、获取或编制预付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分析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构成，确定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
- 4、检查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未核销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是否已转入其他应收款。
- 5、对预付账款进行函证，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 6、复核财务报告对预付账款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7：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4.44 亿元，其中工程及设备款 13.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十名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及具体用途、支付结算安排、对应合同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 公司回复：

1、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前十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关联关系	采购商品名称	对应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结算安排	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山西中燃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12,013.43	8.32	联营企业	清徐县“煤改气”工程施工款	根据完工户数确认工程进度	根据双方实际结算单结算户数支付工程进度款	否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5,629.92	3.90	非关联方	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厂前区工程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85%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5,395.35	3.74	非关联方	襄垣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EPC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85%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9.04	3.68	非关联方	祁县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总承包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85%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山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3.00	2.43	同受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制	南关阀室-长子末站施工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78%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关联关系	采购商品名称	对应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结算安排	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榆社 LNG/L-CNG 合建站工程施工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曲绛路-长林环保燃气管道施工	已付合同金额的 80%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沁水-端氏段二标段施工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83%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太原-清徐输气管道工程一标段施工	现已结清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东山分输站新增工艺安装施工	已付至合同金额的 98%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东沟阀室-东山分输站应急联络线工程二标段施工	已付至合同金额的 98%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东山复线输气管道 A180 桩-黑驼分输截断阀室段施工	已付至合同金额的 99%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中山市阿诗丹顿燃气具销售有限公司	1,934.75	1.34	非关联方	屯留区“以气代煤”工程燃气器具采购及安装	已付到货金额的 50%	根据采购期间根据供货情况, 验收合格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 50%; 供货期结束, 支付至供货金额的 95%, 5% 作为质保金	否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关联关系	采购商品名称	对应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结算安排	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上党区清洁取暖替代工程燃气器具采购及安装 (2019-2020)	已付到货金额的 95%	根据采购期间根据供货情况, 验收合格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 50%; 供货期结束, 支付至供货金额的 95%, 5% 作为质保金	否
				上党区清洁取暖替代工程燃气器具采购及安装 (2019-2020)	已付到货金额的 50%	根据采购期间根据供货情况, 验收合格支付实际供货金额的 50%; 供货期结束, 支付至供货金额的 95%, 5% 作为质保金	否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799.23	1.25	非关联方	原平-代县-繁峙输气管线建设施工 I 标段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95%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崞阳分输站建设施工总包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孝义-临县输气管道建设项目 IV 标段施工总包	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99%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霍州液化天然气调峰储气设施土建施工、安装材料采购、设备安装、协助调试	已付至合同金额的 85%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5%, 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85.49	1.24	母公司	无	2021 年 1 月已完成向公司定向增发, 剩于欠款已于 2021 年 6 月付清	经 2012 年 11 月及 2013 年 7 月相关文件批准, 华新燃气集团分别取得 249.00 万元及 950.00 万元国有资本转增资本资金。2014 年 2 月, 华新燃气集团与实际使用单位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资本性财政性资金使用协议》, 华新燃气集团将合计 1,199 万元资本性财政资金转付给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否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关联关系	采购商品名称	对应合同履行情况	支付结算安排	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1,482.65	1.03	非关联方	临县黄白塔-兔坂煤层气输气管道工程	已付合同金额的 84%	根据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质保金	否
宝鸡石油输送管有限公司	1,344.24	0.93	非关联方	大宁-永和输气管线（隰县高速占压段）、蒲县-河津（乡宁段紫砂小镇）输气管线改线工程钢管及管件采购	已付到货金额的 90%	3 个月内支付到货金额的 60%，管线试压合格 3 个月内以付到货金额的 30%，质保金 10% 于质保期满支付	否
				永和-隰县输气管道工程钢管采购	已付到货金额的 60%	3 个月内支付到货金额的 60%，管线试压合格 9 个月内以付到货金额的 30%，质保金 10% 于质保期满支付	否
合计	40,207.10	27.86					

公司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按期支付所欠工程款及设备款，不存在逾期情况及违约风险。

（二）会计师意见：

针对国新能源的回复，我们执行的审计或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就其他应付款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 2、获取或编制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3、获取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对账单，并将对账单和财务记录之间的差异进行调节，查找有无未入账的其他应付款，确定其他应付款金额的准确性；
- 4、检查其他应付款长期挂账的原因并作出记录，注意其是否可能无需支付；对确实无需支付的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否充分；关注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检查偿还记录及单据；
-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项目，检查银行对账单及有关付款凭证，询问公司内部或外部的知情人员，查找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其他应付款；
- 6、复核截止审计现场工作日的全部未处理的供应商发票，并询问是否存在其他未处理的供应商发票，确认所有的负债都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内。
- 7、对其他应付款进行函证，最终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 8、复核财务报告对其他应付款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8：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 53.8 亿元，其中昔阳热电、保德热电联产、怀仁-左云-右玉管线、煤层气 LCNG 等在建项目金额较大，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超过 90%，尚未进行转固。此外，公司列示其他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8.03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2,84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公司对有关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迹象出现

的时点，以及评估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形；（2）工程进度超过 90%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建设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及是否符合原定计划，以及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况；（3）结合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市场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1）其他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公司对有关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以及评估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形

1、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余额合计 15.74 亿元，占其他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8.03 亿元的 87.30%。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治县城网项目	15,045.04		15,045.04
气化榆次区项目	13,660.67		13,660.67
屯留城网项目	10,934.17		10,934.17
永和-隰县输气管道	6,099.07		6,099.07
孔村 LCNG 项目	5,289.81		5,289.81
寿阳县城网项目	4,166.18		4,166.18
山西农谷综合能源供应燃气利用工程	4,149.91		4,149.91
襄垣煤层气综合利用项目	3,892.85		3,892.85
晋城至侯马输气管道翼城-沁水段	3,654.12		3,654.12
南大阀室至郭家岭输气管道	3,647.52		3,647.52
太太路 CNG 项目	3,599.68	2,848.79	750.89
繁城-砂河-金山铺城镇燃气输气管道工程	3,348.32		3,348.32
长子县城网项目	3,195.59		3,195.59
沁县城网项目	3,076.34		3,076.34
三岔加气站综合办公楼工程	2,958.57		2,958.57
寿阳付家垆加气站	2,677.57		2,677.57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明堡-峨口城镇燃气输气管道工程	2,609.79		2,609.79
东庄一科创城输气管道工程	2,458.60		2,458.60
交口县温泉乡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	2,311.05		2,311.05
国新晋高-河西加气站	2,271.55		2,271.55
屯留至襄垣输气管道工程	2,258.55		2,258.55
临汾液化联络线	2,256.98		2,256.98
保德燃气(煤层气)热电联产项目供气专线工程	2,146.83		2,146.83
曲沃绛县垣曲输气管道工程	2,103.32		2,103.32
岚县城网项目	2,101.00		2,101.00
东阳加气站	2,032.56		2,032.56
神池城网项目	2,030.31		2,030.31
张野门站	1,989.14		1,989.14
屯留、长子一期输气支线工程项目	1,943.38		1,943.38
沁源城网项目	1,884.09		1,884.09
长治远东黄碾镇故南 LNG 三级加气站建设项目	1,873.73		1,873.73
国新远东-新店 LNG 加气站	1,867.91		1,867.91
大同液化联络线	1,838.68		1,838.68
太谷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1,772.35		1,772.35
太谷县煤改气工程	1,702.96		1,702.96
苏家庄门站	1,687.77		1,687.77
偏关县杨家营加气站	1,684.86		1,684.86
国新下孔-金村 LNG/L-CNG 加气站	1,603.96		1,603.96
垣曲城网项目	1,576.23		1,576.23
燃气管网数字化系统项目	1,529.75		1,529.75
曲沃城网项目	1,490.62		1,490.62
沁源煤层气-李元 L-CNG 加气站	1,482.27		1,482.27
临汾-河津输气管道(临汾首站-高堆村段)改线工程项目	1,473.55		1,473.55
岚县至普明输气管道工程	1,443.36		1,443.36
三岔分输站-三岔镇大村煤层气液化调峰储气设施输气管道工程	1,392.04		1,392.04
阳城城网工程	1,381.23		1,381.23
太谷门站项目	1,311.22		1,311.22
襄垣-武乡-榆社输气管道工程	1,258.27		1,258.27
静乐利润油气合建站	1,194.80		1,194.80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治远东城网项目	1,181.05		1,181.05
忻州市 G108 路段（张野门站-豆罗工业园区）次高压燃气管线	1,168.77		1,168.77
昔阳电厂联络线	1,162.73		1,162.73
静升段纯管线鑫源煤矿改线工程	1,108.62		1,108.62
偏关城网项目	1,101.52		1,101.52
榆社城网项目	1,069.57		1,069.57
榆次清徐项目（杨李青-水秀）支线	1,049.56		1,049.56
柿庄输气站-国化公司固县站输气管道工程	1,033.15		1,033.15
保德县官地坪加气站	1,020.16		1,020.16
寿阳西洛加气站	1,014.24		1,014.24
合计	160,267.49	2,848.79	157,418.70

2、对太太路加气站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以及评估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

1) 公司对有关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太太路加气站项目位于清徐县徐沟镇西楚王村东北 311 米处，太太路西侧，占地面积 70 亩，根据西楚王村村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太太加气站用途变更的告知函》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第 26 次）《中共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由于清徐县政府整体规划变更，太太路加气站地块已无法用于加气站建设，太太路加气站项目出现减值迹象，鉴于以上原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其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减值迹象出现的时点

根据西楚王村村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太太加气站用途变更的告知函》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第 26 次）《中共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由于清徐县政府整体规划变更，太太路加气站用地已无法用于加气站建设，太太路加气站项目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减值迹象出现

时点为 2020 年 10 月。

3) 评估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442 号）《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太太路加气站在建工程可回收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①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根据西楚王村村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太太路加气站用途变更的告知函》及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0）第 26 次）《中共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由于清徐县政府整体规划变更，太太路加气站地块不能用于加气站建设，西楚王村委会决定收回土地，不具备采用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的前提。太太路加气站为在建工程，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可以根据资产的特点，如通用性情况、未来的处置方式以及资产所处市场环境等，通过适当的途径取得，处置费用的相关税费可以合理估计。基于此，委估资产可回收价值根据资产未来最可能的处置方式确定其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回收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确定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②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西楚王村村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太太加气站用途变更的告知函》及《中共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第 26 次，由于清徐县政府整体规划变更，太太路加气站地块不能用于加气站建设，因此，本次评估对于通用项目，按市场价值评估，对于加气站专用项目，按照拆

除变现价值评估。通用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A、通用建筑物评估采用成本法

对于加气站关停后，其场地平整、围墙、门房等通用性资产仍可继续使用，具有使用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业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本次评估未取得该工程预决算资料，评估人员采用投资估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查阅类似典型工程综合造价后，再运用类比法对类似建构筑物进行分析，找出其与典型建构筑物的差异因素，进行增减调整，从而计算出与典型工程类似的建构筑物的综合造价，并加计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或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形式、建成时间，综合考虑；经济寿命年限按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

B、加气站专用资产评估

太太路加气站专用资产包括：加气站站房、生产辅助用房、汽车加气罩棚、槽车加气罩棚、消防水池、LNG 工艺装置区，已不具有回收价值，根据西楚王村村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太太加气站用途变更的告知函》及《中共山西国新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0）第 26 次，由于清徐县政府整体规划变更，太太路加气站地块不能用于加气站建设。因此，对于加气站专用资产及前期费用，本次按零评估。

C、处置费用确定过程

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本次评估，对实物资产使用以需要一定的处置费用，因此处置费用按公允价值一定比例计算扣除。

D、回收价值确定

资产价值=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③在建工程可回收价值

在实施了上述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资产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太太路加气站在建工程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清徐县凯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太太路加气站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可回收价值为 7,508,976.00 元。

4) 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不及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以上对太太路加气站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迹象出现的

时点以及评估减值测试过程及依据的说明，太太路加气站本次减值计提充分、及时。

(2) 工程进度超过 90%项目具体情况，包括建设时间规划、实际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及是否符合原定计划，以及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固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及预计完工时间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状态
怀仁-左云-右玉管线	2021 年 5 月	该工程 2020 年末右玉站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完成验收移交。冬季结束后整改完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昔阳热电联产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部分涉网试验未完成，部分设备仍需调试，项目未整体验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保德热电联产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部分涉网试验未完成，部分设备仍需调试，项目未整体验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煤层气 LCNG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部分子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环境验收、安全验收、消防验收、质监验收、档案验收，未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须《燃气经营许可证》及《气瓶充装证》，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大同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主体基本完工，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临汾液化调峰储备集散中心项目	2021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主体基本完工，设备处于安装调试阶段
右玉-七墩管线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处于施工阶段，尚未完成主体建设
临汾应急联络线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处于施工阶段，尚未完成主体建设
段纯-回龙管线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处于施工阶段，尚未完成主体建设
段纯-温泉乡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处于施工阶段，尚未完成主体建设
太谷县天然气利用工程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处于施工阶段，尚未完成主体建设
端氏-长子项目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分为多个阶段建设，已完工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剩余工程仍处于建设期
岚县-太原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分为多个阶段建设，已完工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剩余工程仍处于建设期
长子-长治输气管道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工程处于施工阶段，尚未完成主体建设
煤层气 LNG	2022 年 12 月底之前	主体工程尚未建设完成，相关设备尚未到位

上述项目中工程进度超过 90%的项目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建设时间规划	工程进度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符合原定计划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怀仁-左云-右玉管线	2016年9月-2018年9月	90.61%	2021年5月	否，该项目主体于2016年三季度开工建设，因站场及线路工程涉及林业用地、途径采空区等问题，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该工程2020年末右玉站存在安全隐患，无法完成验收移交。冬季结束后整改完成，公司于2021年5月暂估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昔阳热电联产	2017年4月-2020年4月	93.58%	2021年12月底之前	否，该项目被确定为世行贷款项目，前期设计、审批、转贷等手续复杂，主体工程于2017年二季度开工，加之2020年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部分涉网试验未完成，部分设备仍需调试，项目未整体验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保德热电联产	2017年4月-2020年4月	96.52%	2021年12月底之前	否，该项目被确定为世行贷款项目，前期设计、审批、转贷等手续复杂，主体工程于2017年二季度开工，加之2020年疫情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部分涉网试验未完成，部分设备仍需调试，项目未整体验收，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煤层气LCNG	2015年5月-2018年5月	94.51%	2021年12月底之前	该项目原包括10个子项目，均于2016年四季度前开工建设。其中5个已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剩余子项目建设期间涉及征地补偿与当地村民未达成一致等协调工作，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部分子项尚未办理完毕环境验收、安全验收、消防验收、质监验收、档案验收，未取得开展经营所必须《燃气经营许可证》及《气瓶充装证》，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3) 结合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展、市场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等，说明公司未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除太太路加气站项目外，其余工程进展正常，未出现市价（重置成本）大幅下跌，资产实体损坏或被闲置、终止使用、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亏损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随着新冠肺炎的逐步消除，下游客户逐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公司业绩下滑的相关不利因素亦将逐步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对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谨慎性要求。

（二）会计师意见：

针对国新能源的回复，我们执行的审计或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情况，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或编制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和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询问管理层当年在建工程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或编制的在建工程的明细表进行核对；查阅公司资本支出预算、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等，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是否全部得到记录；检查本年度增加的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如立项申请、工程借款合同、施工合同、发票、工程物资请购申请、付款单据、建设合同、运单、验收报告等是否完整，计价是否正确；

4、了解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并结合固定资产审计，检查在建工

程转销额是否正确，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检查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的情况，入账依据是否齐全，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盘点，了解资产目前的状况；

6、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判断的说明；检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的批准程序，取得书面报告等证明文件。查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期计提数是否恰当，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关注停建工程：1)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情形，是否应确认减值准备；2)检查减值计提所依据的确定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对以市价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在建工程，复核管理层使用的市价的取得方法；对以现值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复核计算现值的假设、方法是否合理。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核查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国新能源对上述问题的回复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问题 9：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在职员工 4413 人，较去年减少 20%，本期发生销售费用项下职工薪酬 2.2 亿元，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 2.28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7%和 11%。请公司结合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有关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 年及 2019 年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22,093.53	20,509.97	1,583.56	7.72%
管理费用	22,816.56	20,619.33	2,197.23	10.66%
合计	44,910.08	41,129.30	3,780.78	9.19%

公司人员变动及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下职工薪酬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人员变动原因

为推进公司资产结构优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于下半年将持有的子公司山西国新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利用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导致期末在职员工减少。国新利用公司主要从事加气站建设，相关项目主要处于基建期间，人员薪酬主要计入在建工程，对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影响较小。

2、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下职工薪酬变动原因

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9.19%，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人才竞争加剧，公司为顺利完成冬季保障供气任务和保持市场竞争力，适当加大了薪酬激励水平；另外，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完工投产，相关工程管理人员转为运营及管理岗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